

臺北城市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92年05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2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3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9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0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4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學習態度、優質生活習慣、積極參與課外活動，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查評定悉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3條 操行成績之考查，以下列為評定依據：
- 一、學習態度。
 - 二、生活習慣。
 - 三、課外活動。
 - 四、出缺勤、獎懲統計。
- 第4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以60分為及格，95分為滿分，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分為五等。
- 一、90分以上至95分者為優等，成績評分結果超過95分以95分計。
 - 二、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為甲等。
 - 三、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為乙等。
 - 四、60分以上未滿70分者為丙等。
 - 五、不滿60分者為丁等，不及格。
- 第5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下列規定評之：
- 一、每一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82分為基本分。
 - 二、專科部：以學生操行成績基本分，加、減導師之評分與獎懲、缺曠課等考勤紀錄之分數，核計實得總分數。
 - 三、學院部：以學生操行成績基本分，加、減導師評分與獎懲紀錄分數，核計實得總分數。
 - 四、導師得依學生學期間各項表現及狀況，得予以加分或扣分，上限至多5分。
- 第6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於每學期結束前，由各系依學生學期間表現評核，期末由學務處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核定之。
- 第7條 學生於學期內之獎懲及操行各項考查紀錄分別依下列標準加減其操行成績。
- 一、獎勵：
 - (一)記嘉獎1次加操行成績1分。
 - (二)記小功1次加操行成績2.5分。
 - (三)記大功1次加操行成績7.5分。
 - 二、懲處：
 - (一)記申誡1次扣減操行成績1分。
 - (二)記小過1次扣減操行成績2.5分。

(三)記大過 1 次扣減操行成績 7.5 分。

三、缺曠課：

(一)學院部學生

1.缺曠課不列計操行分數，惟當學期曠課累計達 45 小時（含）者，為操行不及格。

2.週會、各重要集會等無故缺席者，予以記過處分。

(二)專科部學生

1.請事假每節扣減操行成績 0.2 分，請病假每節扣減操行成績 0.1 分。

2.朝會遲到扣減操行成績 0.5 分，上課遲到扣減操行成績 0.15 分、曠課 1 節扣減操行成績 0.5 分。

3.週會、各重要集會等無故缺席者，予以記過乙次。

第 8 條 學生操行成績經評定當學期不滿 60 分、累計滿 3 大過、曠課累計超過 45 小時等之學生，均為符合勒令退學之標準。然為求公正，保障學生權益，皆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前由各學系召集導師與輔導教官依個別學生狀況，具體建議學生之退學、休學或定期察看，以利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與議決。

第 9 條 定期察看

一、凡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定期察看」學生，當學期操行成績以 60 分計算；勒令休學或勒令退學者當學期成績仍以原分數計。

二、曾就讀本校因操行不及格且涉及暴力事件遭「勒令退學」之學生，復轉入本校就讀，其個人獎懲紀錄仍持續列評之。

三、前一學期為定期察看之學生，當學期操行成績評定 70 分（含）以上，得撤銷定期察看，以 1 大過存記。

第 10 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以學期為單位。

第 11 條 學生獎懲均以在校（學）期間累計之。

第 12 條 休學學生仍具學生身份，於休學期間觸犯校規，依學校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第 13 條 全校教職員均有考查學生操行成績之責任，對學生操行之優劣，得列舉事實，以書面提供學務處作獎懲之參考。

一、獎勵：

1.一般性獎勵(如班級、社團幹部等獎勵)於期末前三週辦理。

2.特殊與專案性活動（工作）之獎勵，依事實隨時辦理簽核。

二、懲處：應注意時效，宜於事實發生後、立即簽辦，以收警惕之效。

第 14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 15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